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接受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国元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合肥城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除上述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凯

徐祖飞

蒋贻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